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4年9月9日,公司与宁波和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依文化”)签署了《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100%股权转让给和依文化。由于上海新高峰目前净资产为负,故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元。

截至2024年9月9日,上海新高峰应付公司借款为人民币1,456,800元,经公司判断该款项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为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同意豁免上海新高峰对公司的债务人民币1,456,800元,即交易完成后,上海新高峰不再对公司负有前述债务。本次债务豁免与股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处理股权转让暨债务豁免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宁波和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CACW5C0C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明州路768号一层107-12(承诺申报)

5.法定代表人:秦和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成立日期:2023年02月27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乐器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秦和出资60万元,占比60%;杨依出资40万元,占比40%。
和依文化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核查,和依文化不属于失信被惩戒对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669391509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上海徐汇区漕东支路81号307室
5.法定代表人:王丽云
6.注册资本:19,190.932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8.营业期限:2007年12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
9.经营范围:生物科技(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除外)、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的经营。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新高峰总资产10,038.19万元,净资产9,892.5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87.9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海新高峰总资产38.18万元,净资产-107.50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0,000.0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注:2024年6月末,上海新高峰净资产较上年末减少-10,000.01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上海新盛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盛源”)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进入破产清算所致。

(二)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转让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上海新高峰100%股权。该股权转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经核查,上

海新高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015年10月10日,公司与Green Villa Holdings Ltd.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购买Green Villa Holdings Ltd.持有的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2015年12月2日,上海新高峰在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新高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已在事实上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失去控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19年10月起,公司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宁波和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安排及作价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案及条件将丙方10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明确其已充分了解及知悉标的公司完整情况,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确定的方案及条件受让丙方100%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

2.鉴于丙方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且上海新盛源已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同时丙方唯一债权人甲方,本次交易不存在影响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据此,基于交易之考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由乙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且登记在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毕(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视为办理完毕,下同)减少丙方注册资本的减资程序,将丙方的注册资本由19,190.932万元减少为15,386.572万元。基于前述前提,乙方同意按照1元对价将丙方100%股权转让给乙方,并不可撤销地豁免丙方对甲方的负债1,456,800元。

(二)交割过户及债务豁免
1.各方应积极配合,并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将丙方100%股权登记至乙方名下(以下称“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将丙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乙方提名或委派的相关人员。

2.乙方应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完成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将丙方注册资本由19,190.932万元减少为15,386.572万元的股东决议,并按照《公司法》规定履行通知及公告等减资涉及的义务,并积极推动相关减资程序,确保在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3.根据本协议确定的交易方案及交易作价,甲方同意向乙方出具债务豁免函,该等豁免函自甲方出具之日起生效,在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负责办理完毕丙方注册资本的减资程序之日(即指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之日)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因处理丙方过往业绩承诺补偿及权利维护等事项涉及需要乙方及丙方配合的,乙方及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之要求及时提供必要配合。

(三)过渡期安排
1.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丙方减资程序(即丙方注册资本由19,190.932万元减少为15,386.572万元)完成之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间未经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有以下情况:
(1)除履行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及丙方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外,不得对丙方的股权结构及其他法律状态进行调整或作出任何变更、变动;
(2)任何一方不得利用丙方或其下属子公司从事任何经营活动,或以该等主体签署任何具有实质性法律约束力的任何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承认、债务豁免、对外担保等。

2.过渡期间,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的,一方应在两日内通知对方。
(四)税费承担
1.因本协议之签署及履行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2.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等中介费用由甲方承担,标的股权转让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涉及产生相关费用的,由丙方及乙方相应承担。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其声明和承诺,及时、完整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除非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或未能在本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且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及时配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另行催告的期限届满后,每延迟一日,按照甲方豁免的债务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六)人员安排及债权债务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因丙方未实际从事业务经营,故不存在相关员工或其他人员。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可自行聘请相关人员。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交易仅为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乙方全资子公司,甲方不再对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的任何情况(包括纠纷、负债)承担任何责任。
(七)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售丙方100%股权及同意甲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439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上海新高峰净资产账面值为38.18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45.6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07.50万元,评估值为-107.5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截至2024年9月9日,上海新高峰应付公司借款为人民币1,456,800元,该借款主要为亚太药业代上海新高峰支付的员工工资款、社保公积金费用、代理涉税及汇算清缴服务费等,经公司判断该款项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为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同意豁免上海新高峰对公司的债务人民币1,456,800元,即交易完成后,上海新高峰不再对公司负有前述债务。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O业务的核心人员均已离职,CRO业务停顿,其子公司上海新盛源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上述标的公司若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不利于整体资产结构优化。为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与股权结构,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售上海新高峰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豁免与股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公司自2019年10月起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海新高峰、上海新盛源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已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 报表中全额确认了损失。上海新高峰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盛源因无法清偿债务也无法清偿破产费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上海新盛源破产并终结上海新盛源破产程序。本次交易对上海新高峰进行剥离,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与股权架构,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自2019年度对上海新高峰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计提预计负债38,043,600.00元,公司将在其减资完成后冲回以前年度对该事项的预计负债,将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38,043,600.00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4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 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4.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3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就内部协议转让签署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4年6月5日,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股人之间内部协议转让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大博高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博高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拟将其持有公司179,928,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43.46%)以25.5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林志雄先生。2024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实际控股人就内部协议转让签署补充协议暨变更原协议转让协议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大博高通与林志雄先生签署了《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约定的转让股份数量进行了调整。

近日,公司接到大博高通的通知,其与林志雄先生签署了《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现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广西大博高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林志雄

2. 主要内容
乙方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甲方所持大博医疗公司82,803,9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大博医疗公司总股本20.00%,以下简称“标的股票”)以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甲方同意出售标的股票。

各方同意,乙方以25.52元/股的价格购买标的股票,购买价款总计2,113,155,579.04元。甲方出售的股份数量及获得的价款如下:

名称	出售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获得的价款
大博高通	82,803,902	2,113,155,579.04
大博国际	0	0

注:本次协议转让的定价不低于本次补充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每股收盘价的90%,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乙方应当于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函后1个月内向甲方完成人民币2,113,155,579.0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亿壹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伍佰柒拾玖元肆分)交易对价的支付。

除本补充协议另有说明外,本补充协议中所采用的定义与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定义保持一致。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有组成部分,未通过本补充协议而更改的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一)其他条款继续有效。若本补充协议的条款与原协议和补充协议(一)的条款发生冲突,应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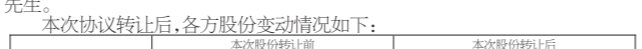
二、签署补充协议后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博高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于2024年9月9日签署了《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其持有的82,803,90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0.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林志雄先生,转让价格为25.52元/股,总价款为2,113,155,579.04元人民币。

因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博高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志雄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因此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数量及比例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转让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志雄先生,林志军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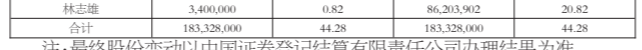
本次协议转让后,各方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志雄	179,928,000	43.46	97,124,098	23.46
林志军	3,400,000	0.82	86,203,902	20.82
合计	183,328,000	44.28	183,328,000	44.28

注:最终股份变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股权关系控制图如下:



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股权关系控制图如下: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限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的关键原料、辅料、金属材料相关的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该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在生产经营相关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 交易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酸酐类、棕榈油和铜期货品种。
2.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3. 交易场所:境内合规公开的交易场所。
4. 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5. 资金来源:前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 期限及授权: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当期市场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技术风险:由于技术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 操作风险:由于交易员主观判断或不完备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1. 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人员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参与市场询价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 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3.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自身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自身经营业务所需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
4. 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9月9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3日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与本协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与本协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与本协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4年投资者 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坚定信心 携手共进 助力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活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周四)15:30-16: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2024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更完成后公司的任何情况(包括纠纷、负债)承担任何责任。
(七)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
2. 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出售丙方100%股权及同意甲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五、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具的浙联评报字[2024]第439号《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上海新高峰净资产账面值为38.18万元,负债账面值为145.68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07.50万元,评估值为-107.5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截至2024年9月9日,上海新高峰应付公司借款为人民币1,456,800元,该借款主要为亚太药业代上海新高峰支付的员工工资款、社保公积金费用、代理涉税及汇算清缴服务费等,经公司判断该款项全部收回的可能性较低,为顺利实现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同意豁免上海新高峰对公司的债务人民币1,456,800元,即交易完成后,上海新高峰不再对公司负有前述债务。

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且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无法恢复正常经营,从事CRO业务的核心人员均已离职,CRO业务停顿,其子公司上海新盛源已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上述标的公司若保留在上市公司体系内,不利于整体资产结构优化。为完善公司管理体系与股权结构,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以评估报告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出售上海新高峰100%股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且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债务豁免与股权转让为一揽子交易。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为公司于2015年12月收购的全资子公司,鉴于公司已失去对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的控制,公司自2019年10月起不再将上海新高峰及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上海新高峰、上海新盛源及其子公司的投资已在2019年度财务报告 报表中全额确认了损失。上海新高峰全资子公司上海新盛源因无法清偿债务也无法清偿破产费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宣告上海新盛源破产并终结上海新盛源破产程序。本次交易对上海新高峰进行剥离,有利于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与股权架构,优化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自2019年度对上海新高峰未实缴注册资本部分计提预计负债38,043,600.00元,公司将在其减资完成后冲回以前年度对该事项的预计负债,将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38,043,600.00元,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3.《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债务豁免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太药业”)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的传票((2024)浙民申3471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诉公司的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件将于2024年9月13日进行询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太房地产有限公司、绍兴柯桥中国轻纺城越路纺织品市场有限公司、陈光根、钟婉珍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对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及公司提起诉讼,原告认为陈尧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且利用自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强势地位,将本应属于被执行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实物出资转移给公司,致使本案原告无法得到清偿,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公司对陈尧根的合计66,563,016.67元债务履行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4月21日,公司向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0603民初4274号),判决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对被告陈尧根先生的诉讼请求;驳回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对被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述民事判决,向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于2023年12月20日开庭审理,并于2023年12月29日收到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23)浙06民终1705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5月19日、2023年4月25日、2024年1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有关诉讼的